

## 工商個體戶 (2)

### 1. 有關工商個體戶的條文與其他《安排》服務業開放措施有何不同？

與其他《安排》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不同，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無須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便可根據《安排》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並無須經過外資審批。有關措施能提高港人在內地投資的彈性，讓港人能更靈活地開拓內地市場。《安排》下個體工商戶的開放措施與服務貿易下的其他開放措施可謂相輔相成，為香港居民帶來更多不同形式的商機。

### 2. 在《安排》下，香港居民在內地開設個體工商戶，應辦理甚麼手續和遵守甚麼法規？

本署網站有關個體工商戶的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ownedstores.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ownedstores.html)

備有相關資訊，列出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開設個體工商戶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獲准營業範圍、經營限制、登記手續等，歡迎瀏覽。